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73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理人 林凱哲

債務人 宏海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蒞芸

人 樓之11

債務人 林海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參拾捌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5,105,823元	114年12月23日	3.75%	自115年1月24日起
002	1,276,442元	114年12月23日	3.75%	自115年1月24日起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